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Distr.: General
1 Sept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八届会议

2000年8月28日至9月1日，纽约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进展情况的说明

1.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按照第七届会议所作的决定（CLCS/21，第26段），于2000年8月28日至9月1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八届会议。委员会总共举行了9次会议。
 - 1999年4月30日法律顾问、主管法律事务联合国副秘书长给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的信（CLCS/14）；
 - 对联合国系统现有培训项目和能力的审查（CLCS/15）；
 -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进展情况的说明（CLCS/21）；
 - 沿海国编写划界案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基本流程图（CLCS/22）；
 - 秘书处为协助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审议沿海国所提出的划界案而进行的技术和后勤准备工作（CLCS/INF/1）增订版；
 - 五天培训课程单元，附有准备材料的估计时间（CLCS/CRP.17）；
 - 第十次缔约国会议的有关文件（SPLoS/58、SPLoS/59、SPLoS/60）；
 - 委员会成员编写的其他文件和提议。
2. 下列15名委员会成员出席了会议：Alexandre Tagore Medeiros de Albuquerque、Osvaldo Pedro Astiz、Lawrence Folajimi Awoiska、Harald Brekke、Galo Carrera Hurtado、Peter F. Croker、Noel Newton St. Claver Francis、Kazuchika Hamuro、A. Bakar Jaafar、Mladen Juračić、Yuri Borisovitch Kazmin、Iain C. Lamont、吕文正、Yong Ahn Park 和 Krishna-Swami Ramachandran Srinivasan。Ali Ibrahim Beltagy、Samuel Sona Betah、Andre Chan Chim Yuk、Chisengu Leo Mdala、Karl H. F. Hinz 和 Daniel Rio 先生需处理国家利益要事，无法出席本届会议。
3.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临时议程（CLCS/L.10），经过修正并获通过后重新印发（CLCS/23）；
 - 《大陆界限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准则》（CLCS/11 和 Corr. 1；CLCS/11/Add.1 和 Corr. 1）；
4. 主席 Yuri B. Kazmin 先生宣布会议开幕。主席在其开幕词中扼要介绍了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工作。他

特别指出，委员会目前的主要任务，是处理有关培训和机密性的问题。在培训方面，他回顾了按照第七届会议就培训问题通过的決定所要履行的任务（CLCS/21，第 15、17 和 26 段）。

5. 主席还提议修正临时议程，增列以下一个项目：“与《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准则》有关的事项”。鉴于第十次缔约国会议所通过的決定（SPLoS/58 和 59），还要将另一个关于信托基金问题的项目列入议程。会议采纳了这些提议，并通过了经修正后的议程（CLCS/23）。

6. 在题为“与《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准则》有关的事项”的议程项目之下，根据主席的建议，委员会成员讨论了一个需要澄清的问题，就是为了支持一个国家把大陆架扩展到 200 海里以外的划界案，是否需要在此划界案中提供数据来证明沉积厚度、大陆坡脚以及公约第七十六条对 200 海里以内地区规定的其他有关标准。委员会成员总的意见是，必须提交这种数据作为支持数据。有一位委员会成员在这方面表示了保留意见，其依据除其他外，是他对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以及公约附件二第 3 和第 4 条的解释。他还表示，这一要求可能不适用于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附件二所述的大陆边特殊特征的情况，在那种情况下的标准是沉积岩的厚度不小于一公里。

7. 在同一个项目下，委员会采纳了对《科学和技术准则》（CLCS/11）第 8.2.18 段作出以下技术性更正的提议：

将第 8.2.18 段倒数第二句改为：

“但洋底地震仪通常间隔 10 公里，这一间隔对于把误差维持在可接受范围内来说可能太大。”

8. 随后，委员会讨论了为协助沿海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沿海国拟订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而提供的培训的重点和宗旨。委员会决定采纳对第七届会议暂时通过的附有准备材料的估计时间的五天培训课程单元（CLCS/CRP.17）作出的一些修改。这些修改是

基于由编辑委员会工作组主席 Harald Brekke 主持在闭会期间所做的工作。这个文件草案在本届会议上又作了进一步修改，然后提交给由 Galo Carrera 担任主席的编辑委员会。编辑委员会审查了工作组所编写的文件，采纳了几项修改。随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根据编辑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五天培训单元的定稿，并決定将它作为委员会的文件分发（CLCS/24，即将印发）。

9. 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培训课程的经费筹措和进一步发展等问题，应该由各国自己，也许在区域基础上来解决，或者由从事培训工作或者与拟订划界案有关的科学和技术领域工作的国际组织和机构来解决。主席将会写一封信给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主席和第十一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主席，提请沿海国注意培训的问题。委员会授权其秘书代表委员会，就缔约国会议所作的有关決定以及大会该届会议上与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其他事项采取后续行动。

10. 委员会再次请秘书处继续进行为五天培训单元编制费用估计数的工作（CLCS/21，第 15 和 16 段）。委员会也审议了信托基金的问题，決定把有关培训信托基金的进一步问题交给秘书处处理，因为信托基金属于联合国秘书长的权限范围。在培训方面所要采取的其他步骤和行动将在委员会的下次会议上讨论。

11. 委员会注意到由 Lawrence Awosika 担任主席的培训问题工作组就培训方面的其他事项提出的以下建议：

— 工作组认为没有必要着手进一步编订区域培训单元，因为已经获得通过的五天培训单元（CLCS/24）可以用来举办区域一级或分区域一级的课程；

—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培训的组织不属于委员会的任务范围。不过，这并不排除委员会成员以个人身份参与培训活动，只要这种参与不是向某个国家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并且要适当考虑到道德方面的问题；

- 工作组认为，虽然培训信托基金是由秘书长和秘书处负责管理，但是委员会也可以酌情就基金的分配使用作出建议。

12. 关于机密性的问题，第七届会议设立的机密性问题委员会（CLCS/21，第 19 段）在主席 Galo Carrera 主持下举行了几次会议，讨论有关机密性的一些尚未解决的问题。机密性问题委员会讨论的结果，是提议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修正其《议事规则》（CLCS/3/Rev. 2）。

13. 委员会审议了机密性问题委员会提出的各项提议，决定加以修正后予以通过，详列如下：

(a) 在第 10 条之后，插入新的第 10 之二条如下：

“第 10 之二条

“独立行事的义务

“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应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委员会以外的任何其他权力机构的指示。他们应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对他们作为委员会成员的地位产生负面影响的行动。”

(b) 将附件二第 4 条第 2 款修正如下：

“第 4 条

“2. 只有小组委员会成员以及必要时按照第 55 条任命的专家才可参加小组委员会对划界案的审议。秘书和秘书处其他工作人员应在必要时出席。任何其他人员未经小组委员会批准不得在场。”

(c) 将附件二第 5 条修正如下：

“第 5 条

“机密性规则的执行

“1. 委员会应选举 5 名成员组成一个常设的机密性问题委员会来处理各种机密性问题。遇有委员会成员被指控违反机密性，委员会可提起适当

程序。在这种情况下，机密性问题委员会应设立一个由其 3 名或 5 名成员组成的调查组。调查组的工作应在严守机密之下进行，并应遵循符合适当程序的既定程序。调查完成之后，调查组应将结果编成报告。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a) 对违反机密性行为的指控；

(b) 所涉委员会成员的陈述；

(c) 对各项证据的概述和调查组对这些证据的评价；

(d) 调查结果，指出哪些指控（如果有的话）看来得到证据的支持；

(e) 调查组的结论；

(f) 异议或个别意见（如果有的话）。

“2. 报告应提交委员会。委员会应将指控及调查结果连同其建议通知缔约国会议。”

“3. 秘书长应向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执行有关机密性的规则。”

14. 委员会请秘书处重新印发包含其第七届和第八届会议所通过的全部修正的《议事规则》综合本。这份《议事规则》将以 CLCS/3/Rev. 3 的文号印发。

15. 随后，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接受划界案的准备情况的问题，并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情況说明（CLCS/INF/1）的增订版。鉴于预期在划界案中提供的数据的性质、格式及其相当大的数量，有人表示关切秘书处的现有人员、可供使用的房舍、软件和设备是否足以应付收到的划界案。大家同意由委员会主席写信给秘书长，提请他注意预期需要的秘书处支助，并在下一个两年期的方案预算中适当地反映出在人员、房舍、设备和软件方面的需要。另外，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尽快购置一些软件和数据包。有人指出，除其他外，秘书处将需要一些时间来熟悉这些软件包，并且可能需要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16. 在另一件事情上，有人建议，委员会应该讨论在小组委员会一级处理划界案的方法（工作方式）。委员会的任何现有文件都没有订明这种工作方式。在这方面，有人指出，采取一种标准化的做法来审查划界案，是会有好处的，有助于提高委员会工作的透明度。大家同意这项工作应该在闭会期间开始进行，并在下一届会议上予以完成。委员会请编辑委员会主席安排该委员会在闭会期间的工作，以便拟订提议提交给委员会下一届会议。

17. 委员会以鼓掌方式，再次选举了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当选的负责向沿海国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的常设委员会成员。这个附属机构的成员是：Aly Ibrahim Beltagy、Kazuchika Hamuro、Noel Newton St. Claver Francis、Karl H. F. Hinz 和 Mladen Juračić，由 Hinz 先生担任主席。

18. 在“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下，委员会讨论了下一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委员会决定在 2001 年举行两届会议，第九届为 2001 年 5 月 21 日至 25 日，第十届则从 2001 年 8 月 27 日开始。委员会还决定，如果收到划界案的话，第十届会议的会期为 3 个星期。如果没有收到划界案，或者尚未对划界案作好审议的准备，第十届会议就可能缩短为一个星期，或视委员会的工作量而定，干脆予以取消。

19. 委员会再次表示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工作人员以及口译、笔译和其他工作人员在第八届会议期间提供的协助和服务。